

证券代码：834607 证券简称：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一）上市申请获受理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获其受理。全面注册制实行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于 2023 年 3 月获上交所受理。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15 号）。

2020年4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详见<http://www.csrc.gov.cn/csrc/c105891/c1510754/content.shtml>）。此后，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定期更新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三）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并获批复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决定向上交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时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202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11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以上内容详见http://listing.sse.com.cn/renewal/xmxq/index.shtml?auditId=1655&anchor_type=0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7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110号）。

二、《复牌申请表》。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